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本公司43,257,98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11年12月19日，上述轮候冻结进入轮候期，轮候期限为两年。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1日、201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何学葵及其个人债务之债权人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安排，2012年1月12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何学葵持有公司43,257,985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轮候冻结，同日，何学葵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的1,400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2012年1月9日，何学葵因上述债务出质的400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

截至2012年1月12日，何学葵共持有本公司43,257,98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其中有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霖雨路支行。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